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

近日,经党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党中央决定,在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派驻监督取得的明显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意见》指出,派驻监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意见》强调,全面加强派驻机构的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要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中央纪委副书记(常委)、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小组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

《意见》明确,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派驻机构要紧紧围绕监督这个第一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党组织的监督,重点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等情况,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行监察全覆盖。健全审查调查工作机制,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审查调查协调、案件审理协调、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分类施策推进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欣闻)

我国拟规定 财产赠与等6种情形免征或减征印花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就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印花税法计不含增值税税款,证券交易计依据为成交金额,财产赠与等六种情形免征或减征印花税。

1988年8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自1988年10月1日起,对书立、领受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印花税。根据应税凭证的性质,印花税率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征。

印花税法计不含增值税税款

征求意见稿明确,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列明的价款或者报酬,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中价款或报酬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未列明价款或报酬的,按订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市场价格确定,不能确定的,按实际结算价款或报酬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的,按照其规定确定。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税权利、许可证照的计税依据,按件确定。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以非集中交易方式转让证券时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办理过

户登记手续前一个交易日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财产赠与等六种情形免征或减征印花税

征求意见稿规定:为避免重复征税,对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为支持农业发展,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订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税。

为支持特定主体融资,对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订立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免税;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对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订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

为支持国防建设,对军队、武警部队订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免税;为减轻个人住房负担,对转让、租赁住房订立的应税凭证,免征个人应当缴纳的印花税。

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同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印花税法的情形,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关于纳税方式,征求意见稿规定,印花税法统一实行申报纳税方式,不再采用贴花的纳税方式。证券交易印花税法仍按现行规定,采取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扣代缴方式。(张艳玲)

推进实名制管理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将启用

为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11月12日起,住建部将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地可通过 jzgr.mohurd.gov.cn 域名访问平台,也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的“建筑工人”栏目链接访问平台。

住建部要求各地加快本地区平台建设,及时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

工建设领域建设项目全覆盖,实现本地区范围内数据互联互通,并确保数据安全、准确、完整、及时。暂未完成平台建设的地区,可暂时使用住建部开发建设的平台进行管理。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按《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平台建设,并按《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与全国平台中央数据库的互联互通。(晓晓)

触犯任何一条都可能被列入黑名单

住建部新规拟定百余个条款加强失信惩戒

住建部近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称,将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等9个方面101个条款进行规范,触犯这些条款且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员,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黑名单”。

《征求意见稿》得到业内专家的点赞,称如果将这101种(条)失信行为都能惩戒到位,将非常有助于改变我国住建市场长期存在的重发展、轻规范;重创新、轻诚信;重快捷、轻安全;重效率、轻公平的现状。



好制度远胜过好运气

作为存量房交易的重要环节,中介机构在市场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长期以来,不少中介平台因低价假房源、虚假房源等一度陷入诚信危机。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的;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的;不符合住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以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骗取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责令限期退回和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拒不退回或拒不补缴租金的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列为被联合惩戒的失信范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征求意见稿》列举的101种失信行为,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长期存在的痼疾。如果联合惩戒的制度能落实,对于消费者、开发商、中介公司、勘察设计单位等各方市场参与主体都有一个很好的约束规范作用,提升各方安全感,因为好制度比好运气更重要。

有助于消除“黑白合同”

《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种种失信行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报、瞒报、谎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仍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限期未改正;提供、使用假冒伪劣或者缺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较大影响等行为。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各种失信行为背后折射出建设领域中的一个痼疾,就是“黑白合同”问题。建筑工程合同具有履约期长和违约责任追溯难度大等特点,建设工程中普遍存在的“阴阳”合同和“合同霸王条款”亟待解决。

用信用提升监管效率

建筑市场主体复杂、环节繁多,抗拒执法现象仍然存在。因为缺乏有效的执法体系建设,有一些违法案件调查和执行问题,严重影响连接执法权威和法律的严肃性。与此同时,一些关键项目的建筑,无法进入正常管理轨道,这些项目大多与法制建设程序相违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只能被动催办,不能采取强制措施,严重影响行政执法的效果。

比如备受关注的“农民工欠薪问题”,以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只能通过与各方沟通解决。在此次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进入失信黑名单的行列。

刘俊海认为,《征求意见稿》如果落实,那么对于住建市场的监管体制也将产生很多裨益。过去我国住建市场监管存在失灵的现象,其根本原因在于监管权力太过集中在行政监管部门手里,靠监管者的个人意愿和工作热情来监管,总会出现监管盲区和遗漏。住建部门工作人员也有瞌睡打盹的时候,所以经常会有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这叫监管失利。通过信用监管,来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这是比较牢靠的监管手段。虽然这样对代表政府执法的质量和安监部门的权力冲击较大,但能有效地遏止不良行为认定中的腐败问题,使不良行为认定在互相监督的阳光下进行,发挥政府在建筑市场诚信建设中的示范效应。

鉴于近年来建筑市场诚信建设中产生的一些诸如“阴阳”合同、合同霸王条款、地方保护壁垒、高资质企业垄断利益以及商业腐败的问题,刘俊海建议政府应完善建筑行业立法,加大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消除地方保护壁垒,力求公平。希望在未来几年,建筑市场诚信建设能够更加完善和深入人心,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的成熟和壮大也必然会使国内工程建设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万静)